

证券代码：836792

证券简称：易家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益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迪颖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务扩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开发医疗软件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厦门艾克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其他

根据工作需要，为投资新项目，公司董事长张益金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459 万元，用于投资厦门致腾达工贸有限公司，推进“防碰撞系统”项目落地实施工作。

公司新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后，关联方厦门艾克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或项目垫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继续发展项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黄群土、股东黄秋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临时性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群土、股东黄秋华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发生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群土、黄秋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北京易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北京易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睿婷、郭志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